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3)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燃氣用具購買協議，本集團向供應商購買燃氣廚房用具。該等燃氣廚房用具之後將出售予本集團之客戶。關於燃氣用具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本集團亦與供應商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燃氣廚房用具的用戶提供售後服務，包括配送、安裝及維修保養服務。

為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在對主要供應商進行定期審查的過程中，本集團獲悉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供應商之有效權益約63.3%，因此供應商為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燃氣用具購買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聯交易。

由於燃氣用具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燃氣用具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燃氣用具購買協議

根據燃氣用具購買協議，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向供應商購買由供應商製造的燃氣廚房用具，包括燃氣熱水爐、燃氣熱水器、燃氣灶具、抽油煙機、家用消毒櫃等燃氣用具及廚房用具。

主要條款

根據燃氣用具購買協議，本集團可以每月向供應商下單，購買燃氣廚房用具，之後出售予其客戶。供應商應確保向本集團供應的所有燃氣廚房用具符合適用特定類型燃氣廚房用具的相關國家質量標準，否則本集團有權要求退款或退換。根據燃氣用具購買協議，供應商亦將負責其供應的燃氣廚房用具有關產品安全的索賠。

本集團享有30日信用期限(以收到供應商的相關發票後起計)。

燃氣用具購買協議之期限均為自相關協議日起計三年。

燃氣用具購買協議並無限制本集團向任何其他供應商購買任何燃氣用具，亦無限制供應商向任何其他客戶出售任何燃氣用具。

除每份協議之買方屬本集團的不同成員公司外，每份與供應商之燃氣用具購買協議的條款均為相同。

定價政策

燃氣用具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本集團購買燃氣廚房用具之應付價格乃與供應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下列事項而釐定：

- (i) 供應商生產燃氣廚房用具的製造成本；
- (ii) 供應商收取之製造成本加價；
- (iii) 供應商向其他客戶出售燃氣廚房用具的零售價格；及
- (iv) 其他獨立供應商收取類似燃氣廚房用具的價格。

經考慮到上述事項，董事會認為，供應商收取之燃氣廚房用具的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本集團就供應商選擇及聘用已制定相關政策，並在與新供應商訂立合約前實施投標程序。包括供應商在內的所有供應商乃主要根據投標過程中的預算成本、項目規格及資質要求進行選擇。於燃氣用具購買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將定期審查供應商提供的價格，並向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徵求報價，以確保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具競爭力。

燃氣用具購買協議之年度上限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燃氣用具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燃氣廚房用具購買額	75,000,000 (約87,945,000港元)	130,000,000 (約152,438,000港元)	150,000,000 (約175,89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前，本集團並無向供應商作出任何購買，亦無向第三方作出燃氣廚房用具的任何重大購買。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向供應商購買燃氣廚房用具總額約為人民幣2,300萬元。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根據燃氣用具購買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已產生的購買金額；及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燃氣廚房用具的預計需求量。特別是為了對抗中國的空氣污染，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在推動清潔能源的使用，以替代在農村地區(特別是河北省)常用的煤炭。本集團預計其燃氣廚房用具的銷量可受惠於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進展，因此本集團於判斷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年度上限時，已分別考慮50%及30%之緩衝。因該計劃預計主要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落實，以及管理層認為現時就政府截至二零一九年的政策變動作出有意義之評估乃相當困難，故二零一九年之年度上限並無附帶緩衝。

年度上限的數額符合管理層對中國燃氣相關產品行業趨勢的預期，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訂約方的資料及訂立燃氣用具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

配套安排

關於燃氣用具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亦與供應商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燃氣廚房用具的用戶提供售後服務，包括配送、安裝及維修保養服務。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及訂立燃氣用具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及(ii)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中國政府大力推廣及鼓勵使用更潔淨的燃料，以防止污染問題日益惡化，本集團更加重視現有的火爐及相關設備(與傳統型號相比更為環保的產品)的銷售業務。隨著中國環境保護意識的提高，本公司對中國燃氣相關行業(包括相關消費產品)將持續發展保持樂觀態度。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是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的燃氣運營服務商，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城市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和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建設和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開發與應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

供應商為一間二零一五年五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家用電器(包括燃氣熱水器、燃氣灶具、抽油煙機、家用消毒櫃等)的生產及銷售。

鑑於供應商於燃氣相關產品行業的歷史，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更加適合本集團的需求。此外，供應商的大規模生產使本集團能夠以相對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燃氣廚房用

具，平均而言，本集團享有自購買日期至付款日期約三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亦可獲益於與供應商的合作，加強現有於燃氣灶具及其他相關家用電器銷售分部的業務。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燃氣用具購買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04%權益)擁有供應商之有效權益約63.3%。因此，供應商為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燃氣用具購買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當累計購買金額首次超過人民幣3,174,000元(相等於約3,722,000港元)(即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計算，相等於有關規模測試比率之0.1%)，本公司本應公佈燃氣用具購買協議之購買量。本公司深表遺憾未於本財政年度之相關時間公佈此事項，無意中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此乃由於本集團僅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而進行主要供應商之定期審查過程中，發現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供應商之有效權益約63.3%。為避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本集團已加強其內部控制，監督本集團不同成員公司之所有關連交易，並對負責採購之全體在職及新任職員以及監督本集團關連交易人員提供專項培訓。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燃氣用具購買協議之最大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燃氣用具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燃氣廚房用具」	指	家用電器，包括燃氣熱水爐、燃氣熱水器、燃氣灶具、抽油煙機、家用消毒櫃以及其他廚房用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燃氣用具購買協議」	指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就燃氣廚房用具之購買及供應，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買方)與供應商(作為供應商)不時訂立之買賣協議，以及自本公佈日期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期內將予訂立之該等協議

「服務協議」	指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就根據燃氣用具購買協議對售出之燃氣廚房用具提供售後服務，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供應商(作為客戶)不時訂立之服務協議，以及自本公佈日期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期內將予訂立之該等協議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行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供應商」	指	中燃寶電氣(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726港元的滙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文亮先生、呂小強先生及魯肇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永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劉玉杰女士。